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）的（武进区行政中心、凤凰谷等安全保卫服务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武进区行政中心、凤凰谷等安全保卫服务管理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7386.28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03.17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